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浙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916(A股)、02016(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A座34层3407室(自贸试验区内)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5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18/F RM 1811A, SHUN TAK CENTRE, WEST TOWER,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通讯地址:18/F RM 1811A, SHUN TAK CENTRE, WEST TOWER,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因认购上市公司配股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配股方式合计增持318,300,000股H股股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上升至5%以上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3、成立日期:2014年7月30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A座34层3407室(自贸试验区内)
5、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307662068B
8、经营期限:2014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9、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50层
10、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84%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6%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9%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37%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55%

(二)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私人公司
3、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1日
4、注册地址:18/F RM 1811A, SHUN TAK CENTRE, WEST TOWER,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5、注册资本:不适用
6、经营范围: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浙商银行H股)
7、公司注册号码:2450158
8、通讯地址:18/F RM 1811A, SHUN TAK CENTRE, WEST TOWER,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9、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毛剑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陶成波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否
王挺革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章建成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宫黎明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否
陈国潘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否
罗 畅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王伟力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陈满娜	董事	女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郑曙光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否
杨忠振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否

(二)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黄 政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林海君	董事	女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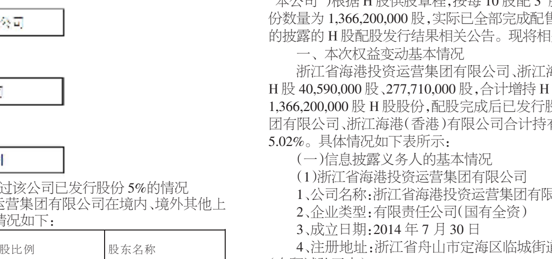

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浙商银行外,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场所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872.SZ	深交所	23.08%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3.0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601018.SH	上交所	61.15%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61.1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601022.SH	上交所	8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72.90%;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8.10%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按照上市公司公告的配股比例进行足额认配。由于上市公司配股的整体认购比例未达到100%,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配股后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而突破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H股135,300,000股,持股比例为0.52%;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H股925,700,000股,持股比例为3.55%;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H股数量为1,061,000,0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参与配股方式,按每股2.23港元的配股价格分别认购上市公司H股40,590,000股、277,710,000股,合计增持H股数量为318,300,000股,占上市公司H股配股总数的比例为23.30%。本次参与配股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5,300,000	0.52	175,890,000	0.64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925,700,000	3.55	1,203,410,000	4.38
合计	1,061,000,000	4.07	1,379,300,000	5.02

注:因浙商银行完成A股配股,浙商银行总股本增加至26,098,435,96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99%被动稀释至4.07%。

三、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浙商银行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已经浙商银行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63号),同意浙商银行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案。

浙商银行A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2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9号)核准;H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17号文核准。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浙商银行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日期:2023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黄政
日期:2023年7月28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1、上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查阅。
2、上市公司备查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15楼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日期:2023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黄政
日期:2023年7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股票代码	A股:601916 H股:02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A座34层3407室(自贸试验区内)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8/F RM 1811A, SHUN TAK CENTRE, WEST TOWER,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H股135,300,000股,持股比例为0.52%;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H股925,700,000股,持股比例为3.55%;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H股数量为1,061,000,0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H股175,890,000股,持股比例为0.64%;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H股1,203,410,000股,持股比例为4.38%;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H股数量为1,379,300,0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7月27日 方式:参与配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日期:2023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黄政
日期: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参与H股配股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17号"文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H股供股章程,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原H股股东配售股份,本次H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1,366,200,000股,实际已全部完成配售。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披露的H股配股发行结果相关公告。现将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参与配股方式分别认购本公司H股40,590,000股、277,710,000股,合计增持H股数量为318,300,000股。本公司本次H股配股发行1,366,200,000股H股股份,配股完成后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7,464,635,963股,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从4.07%被动提升至5.0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3、成立日期:2014年7月30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A座34层3407室(自贸试验区内)
5、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307662068B
8、经营期限:2014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9、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50层

(2)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私人公司
3、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1日
4、注册地址:18/F RM 1811A, SHUN TAK CENTRE, WEST TOWER,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5、注册资本:不适用
6、经营范围: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浙商银行H股)
7、公司注册号码:2450158
8、通讯地址:18/F RM 1811A, SHUN TAK CENTRE, WEST TOWER,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5,300,000	0.52	175,890,000	0.64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925,700,000	3.55	1,203,410,000	4.38
合计	1,061,000,000	4.07	1,379,300,000	5.02

注:权益变动前,因本公司完成A股配股,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26,098,435,96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99%被动稀释至4.0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0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长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1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21%。本次股份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7,550万股A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3.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万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新长城	是	4,500	否	否	2023.7.27	2024.07.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8	0.53	满足自身融资需求

1.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本总数为本公司截至2023年7月27日股市收市后的股本数量。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创新长城	511,500	60.21	63,050	67,550	13.21	7.9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创新长城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满足自身融资需求。创新长城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创新长城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创新长城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同时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触发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

公司上一轮稳定股价措施已于2022年12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轮稳定股价措施自上一轮稳定股价义务履行完毕后第121个交易日重新起算。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22元;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派息调整后为7.93元。自2023年7月3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7.93元(扣除派息调整后),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应在触发日后10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8月11日前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征和工业(浙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4月,征和工业(浙江)有限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洛舍镇G2023-002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征和工业(浙江)有限公司取得了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不动产权号: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3590号
2、权利人:征和工业(浙江)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砂村区块龙头路北侧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面积:200,017平方米
9、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3年4 月22 日止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4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1,000股,并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7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中金公司签订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家保荐机构)关于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接,中信建投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中金公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杨赫先生、李嘉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建投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杨赫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自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杨先生曾负责或参与大秦铁路(601006.SH)可转债项目、三孚股份(603938.SH)主板IPO项目、超图软件(300036.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嘉文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自201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李先生曾负责或参与申能股份(600642.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岛港(601298.SH)主板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开立或注销拟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现金管理需要,公司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机构	账号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557287958006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曙光支行	79550078801100000109
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信金融大厦证券营业部	880300013586
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2245833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相关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将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2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超导")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有色院")持有公司股份140,0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6%。上述股份来源为西北有色院在公司IPO之前按持并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于公司2023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获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院因需要加强科研投入,加快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陕西省属国有企业(或其控股子企业)减持不超过3,897,986股,即不超过西部超导股份总数的0.6%。西北有色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后西北有色院不会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西北有色院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0,049,000	21.56%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140,04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不超过:3,897,986股	不超过:0.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97,986股	2023/8/3~2023/1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加强科研投入,加快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备注:

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西北有色院在IPO前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在锁定期后,若本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院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院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院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IPO前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院/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院/本公司/本企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院/本公司/本企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院/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院/本公司/本企业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院/本公司/本企业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院/本公司/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因本院/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院/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西北有色院系公司控股股东。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为西北有色院加强科研投入,加快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作出,在减持期间内,西北有色院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7,644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8月2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管理骨干人员(71人)		157,828	39,455	25.00%
2	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326人)		272,808	68,189	25.00%
合计(397人)			430,636	107,644	2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7人。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400人符合归属条件。其中,3名外籍员工因出资款需走外汇转入流程,款项不能于2023年7月18日之前到账,暂时无法完成股票登记,其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股份数为1,029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8月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7,64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1,168,262	107,644	131,275,906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40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397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18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39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7,644.00元(大写壹拾万柒仟陆佰肆拾肆元整),资金总额2,532,863.3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贰仟捌佰陆拾叁元叁角贰分)。

2023年7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254,781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2.18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1,275,90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64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4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靖江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4,396.830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121474065
公司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11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与担保方关系

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方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88,984,859.76	4,390,880,921.53
负债总额	2,525,170,665.21	2,251,974,067.75
净资产	2,263,814,194.55	2,138,906,853.78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32,059,075.23	2,443,714,096.92
利润总额	124,907,340.77	-74,882,282.08
净利润	124,907,340.77	-74,945,11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金额及范围: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求,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靖江子公司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方有利于公司获得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是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且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进行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76,535.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66,535.00万元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0,000.00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8,870.28万元的比例为38.48%。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